

## 文藻外語大學「商務與觀光導覽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日本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商務與觀光導覽學分學程

二、規劃單位：歐亞語文學院日本語文系

三、設置宗旨：在學生外語能力基礎上，增加跨領域課程，學生未來可朝向廣告企劃、企業行銷等領域。

四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日文系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。

(二)截止期限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日文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
六、學分規定：

應修學分數：本學程課程規劃最低要求 20 學分。

七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學生修讀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日文系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，作為學分學程審核資料。

八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日本語文系辦公室(分機 5503)

九、學程課程規劃：

本學分學程須修讀「日文專業課程」及「跨領域課程」：

(一)日文專業課程：依四技各學年度入學科目學分表為準。

(二)跨領域課程規劃如下：

跨領域課程（至少選修4學分）					
課程名稱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開課學期別	開課單位	備註
領隊實務	學期課	2	3上	外語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(英文系)	1.四門擇二門修讀，從中至少選修4學分。 2.學生未來可朝向廣告企劃、企業行銷等領域。
導遊實務	學期課	2	3下		
文化觀光學	學期課	2	3下		
行銷管理與應用	學期課	3	3下	國際商管學分學程 (國企管系)	

十、修讀本學分學程可應考以下證照：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